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1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号1层2层、[ ]地下室(124室、126室、128室、130-133室)。

负责人：张[ ]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女，197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让[ ]，男，1969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6988号判决，于2019年3月5日以(2019)沪0101财保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让[ ]、王[ ]、让[ ]三人预告登记为权利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陆家圈路269弄50号1-3层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本金人民币2,628,000.04元、利息人民币98,168.79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4,531.34元及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贷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欠款本息2,726,168.83元为基数，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50%计算)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,000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[ ]、让[ ]和案外人让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陆家圈路269弄50号1-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